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函

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3號
承辦人：張潔
電話：037-559220
傳真：037-356681
電子信箱：a831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苗原行字第1110006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02216_111D2001231-01.docx、111D002216_111D2001232-01.doc、111D002216_111D2001233-01.doc、111D002216_111D2001234-01.doc、111D002216_111D2001235-01.doc、111D002216_111D2001236-01.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請貴所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補助對象及要件：

- 1、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原住民或其具原住民身分且未滿一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死亡時，以火化方式辦理喪葬事宜者，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親屬或配偶(以下簡稱申請人)。
- 2、申請本件喪葬火化補助，其喪葬費用之支出以在本縣轄內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補助標準：申請人符合補助條件，並經本府審核無誤後，依其實際支付喪葬火化費用金額補助之，惟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



1110022330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二、上開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資料業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副本：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黃議員月娥、楊議員文昌(均含附件)

電子2022080845戳記

